

第二輯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 第二輯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 編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

〔明〕安

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前言

徐朔方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全稱《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題「錢塘散人安遇時編集，朱氏與畊堂刊行」。第一回之前有《國史本傳》及《包待制出身源流》。上圖下文，版心題《包公傳》。十卷一百回。卷末牌記：「萬曆甲午歲朱氏與畊堂梓行。」萬曆甲午為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

編集者為了湊足一百則公案，或改頭換面，將非包公案改成包公案，如第六十八回，原本王仲文雜劇《救孝子》，清官王翽然，《金史》卷一〇五有傳，姓名原作王翽，收入本書時將他改為包公。第一回則因唐陸龜蒙的《野廟碑》而演為故事，包公被任意寫成永州地方官；第二十三回據金元雜劇《緋衣夢》改編，北宋的開封府尹包拯做上了明朝的順天（北京）府尹。編集者既沒有傳統文人的學養，又缺少說書藝人的技藝，東拼西湊，以湊數量。

以來源而論，如第五十一回出于唐人傳奇《補江總白猿傳》，後來此傳經過改寫，又見于《清平山堂話本》中《陳巡檢梅嶺失妻記》和《古今小說》卷二十《陳從善梅嶺失渾家》；出于宋元南戲的有第七十八回之于《林招得》，第九十九回之于《朱文太平錢》，第四十九回之于《袁文正還魂記》，第六十二回之于《郭華》；出于金元雜劇的如第二十七回之于《合同文字》，第八十七回之于《盆兒鬼》；也有以金元雜劇某一本的部分情節衍變而成，如第二十三回之于《緋衣夢》，第

六十八回之于《救孝子》；出于宋元話本的如第二十回出于《清平山堂話本》之《簡帖和尚》，後來改寫之後，又見于《古今小說》卷三十五《簡帖僧巧騙皇甫妻》；出于長篇小說的則有第四十一回之于《三遂平妖傳》。有的則由于故事的流傳和寫定的年代各不相同，而彼此相關的作品又很難分清先後，不能斷定是誰受誰的影響，如第五十八回和《五鼠鬧東京包公收妖傳》的關係，又如第五十回《琴童代主人伸冤》和《金瓶梅》第四十七八回雷同，那可能是《金瓶梅》借用了《百家公案》這一回收入此書前的原來故事，而不是借用了《百家公案》此書的原文。如果以《百家公案》此書的原文而論，兩者之間的關係倒可能恰恰相反，很可能是《百家公案》第五十回的寫作在《金瓶梅》之後。因為《百家公案》刊行于萬曆二十二年（一六〇四），很難說《金瓶梅》的寫作在它之後。

《百家公案》不僅由流行的宋（金）元南戲、雜劇、話本和其他不及一一列舉的後代小說戲曲作品編集而成，即一百則之間也有雷同因襲現象，如第三十回、九十回都有妓女和尸首同卧作為破案的手段之一，第七十八回所依據的南戲《林招得》則和第二十三回所依據的雜劇《緋衣夢》，本來就有雷同現象。

小說第七十三、七十四、八十四、八十五回都由雜劇《陳州糶米》而派生，第四十七回、七十六回的陳留賑濟也可能與此有關，而包公案中最精彩的《陳州糶米》本身却没有收入，可見編集草率，去取之間並未認真推敲。今據萬曆朱氏與畊堂本影印。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包龍圖判官公案目錄

第一回公案

判官永州之野廟

第二回公案

訪察除妖狐之怪

第三回公案

辨心如金石之冤

第四回公案

行香請人誅妖婦

第五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六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七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八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九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一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二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二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四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六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九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一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三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五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七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第十九回公案

判官大之移見婦

三卷

第二十回公案

仲蘭變冤捉和尚

第二十一回公案

鐘馗證元弼絞罪

第二十二回公案

判停妻再娶文軍

第二十三回公案

秦氏還魂配世美

第二十四回公案

判李中立謀夫占妻

四卷

第二十五回公案

貴善冤認明出沒

第二十六回公案

失銀子論五里牌

第二十七回公案

斷蘇州盜酒之賊

第二十八回公案

孫貴謀殺董福婦

第二十九回公案

王萬謀併客人財

第三十回公案

斬古地盜金瓶之怪

第三十一回公案

戒苦株賊伸冤

第三十二回公案

獲學吏開國財獄

第三十三回公案

配弘治決王婆死

第三十四回公案

無判明合同文字

第三十五回公案

判劉花園除三怪

第三十六回公案

趙大王小兒還魂

第三十七回公案

油城潭掌捉妖精

第三十八回公案

偶為亦知訴其冤

第三十九回公案

阿那打虎前妻之子

第四十回公案

雷震與許氏謀殺其夫

第四十一回公案

妖僧感攝善王錢

第四十二回公案

屠夫謀黃婦自歸

五卷

第四十三回公案

雪解後池蛙之冤

第四十四回公案

除惡僧理索氏冤

第四十五回公案

答孫仰雪張虛冤

第四十六回公案

當場判放曹國舅

六卷

第四十七回公案

琴童代上人伸冤

第四十八回公案

重義氣代人伸冤

第四十九回公案

潘用中寄書成姻

第五十回公案

秋奸僧送配遠方

七卷

第五十一回公案

決殺五開關東京

第五十二回公案

金驃魚迷人之異

第五十三回公案

斷謀劫布商之冤

第五十四回公案

東京判斬趙皇親

第五十五回公案

包公智捉白猴精

第五十六回公案

義婦與前夫報讐

第五十七回公案

斷江僧而釋鮑僕

第五十八回公案

續姻緣而盟舊約

第五十九回公案

東京決判劉駝馬

●第六十四回公案

寃亡婦并得死屍

●第六十四回公案

盜盜而釋謝翁寃

●第六十四回公案

汴京判就臘脂記

●第六十四回公案

判僧行明前世寃

●第六十四回公案

決淫婦謀害親夫

卷一百一十五

●第六十四回公案

寃孤精而開河達

●第六十四回公案

決李貢而開念六

●第六十四回公案

決袁僕而釋楊氏

●第六十四回公案

決客商而開米獄

●第六十四回公案

旋風鬼來證寃枉

●第六十四回公案

判官監令證寃

●第六十四回公案

證兒童捉誑人賊

九卷

●第六十四回公案

除黃一即兄弟刀惡

●第六十四回公案

包文拯斷斬趙皇親

●第六十四回公案

斷斬王御史之誑

●第六十四回公案

仁宗皇帝認母親

●第六十四回公案

阿吳夫死不分明

●第六十四回公案

判阿楊誑殺天

●第六十四回公案

兩家頭指腹為婚

●第六十四回公案

斷斬李吉之誑

第八十四回

判濠州急脚生真

第八十三回

劫兒子為官之害

第八十二回

斷燒香者州之軍

第八十一回

石匣子獄獲分財

十卷

第八十回

瓦盆子叫屈之異

第七十九回

剿擒子許論猛虎

第七十八回

安和寺苦之異

第七十七回

潘耆孫了花羞女

第七十六回

包公花開收月銀

第七十五回

陳紅有銀失銀盆

第七十四回

一拾金贈太平錢

第七十三回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

第八十四回

判劫張朝正之罪

第八十三回

判張皇恩國法大條

第八十二回

決毒衙內之斬罪

第八十一回

第八十回

老大變作夫主之怪

第七十九回

柳芳先魂抱虎頭

第七十八回

斷僧子即勢婦之害

第七十七回

作羞還魂累李辛

第七十六回

賭錢論注祿判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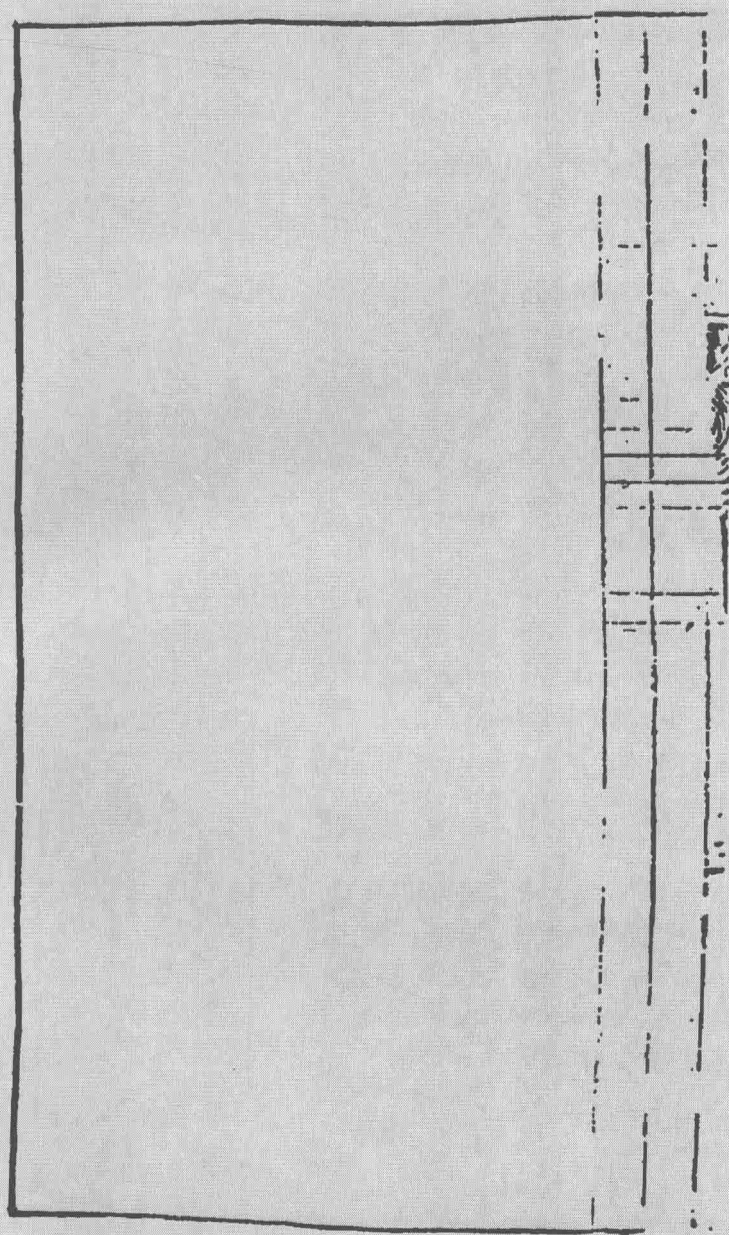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回

白禽飛來報冤枉

第七十四回

勸我買紙錢之案

第七十三回



包文拯小



影之圖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金瓶梅公案卷之一

○國史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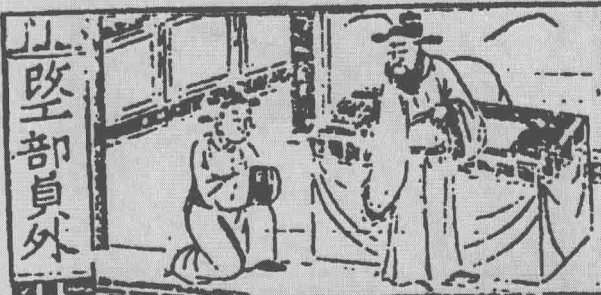
書林朱氏與耕堂刊行

錢塘散人安遇時編集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天聖五年進士及第授大理評事知建昌縣父母春秋高辭不赴得益和州稅和與廬雖鄰郡而其親不欲去鄉里遂州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墓下終喪猶不思去里人數勸之出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捕屬其半割之既而有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為爾其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伏徙知端州樵御史中丞王拱辰薦為監察御史裏行未幾改監察御史建言國家取士用人不得竇戚賂戎狄非制戎之策又欲重門下封駁之制及廢錮賊吏重選守等行考補于第之法物諸道轉運加按察使以苟察相尚又疏

京東轉運使

改工部員外



言今日奉勅官吏文案數倍於前皆摭摭細故吏有不自安者
於是為罷按察使使契州至神水館前使者過數遇凶恠如有
物擊之仆地拯徑入居之戒從者雖有恠無得言至旦亦無所
恐及還漢人令典客謂曰雄州新開便門乃欲誘結叛人以刺
侯疆事乎拯敢然曰欲知此事自有正門何必便門也此豈嘗
問涿州開門和虜所不後言為三司戶部判官賜五品服出為
京東轉運使改工部員外郎凡集賢院從陝西詔入見既行數
日會他路監司有對自求改章服者上不悅因得宣曰包拯任
陝西未嘗有言也可齊陽之次華陰換三品服又從河北轉運
使入為三司戶部副使奏罷龍圖所科糾劾於造船材木近塞
造即稍進詔令近臣條對與之策拯對西北形勢山川扼
塞及所以先事選練精銳之所甚備遂命往河北調度軍食言
牧馬占刑洛趙三州民困萬五千頃漳河沃壤民不得耕請悉

極任陝西



以賦民徙之又往解州經度使王請一切通商為便皇祐二年
擢天章閣待制知諫院數論忤大臣請罷一切內降奉詔除天
下連次三千二百餘萬舊唐魏鄭公三疏上之請置

天子座右及別七條事人指明誤所納辯別朋黨愛惜人材不
主先入之說蕩去疑法條書位下卒錄微以其論甚美四年除
龍圖閣直學士復為河北轉運使前此建武無有特徙兵
內地不報至是復請准河北屯駐兵而分之河南宛鄭各徙舊
宿諸郡西徙而發之宜死後期不及之患徙知瀛州悉除一路
吏民所負田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如瀛州悉禁公使錢
毋得回易以養下乞便即得知揚州徙廣南遷刑部郎中不和
二年坐失保任左授兵部員外郎知池州明年復其官如故徙
知江寧府召權知開封府除心司郎中秘立朝綱嚴肅聞者皆
稱之至方得軍中如文亦知其名皆感嘆官為之欽手詔制

包公傳
拯立朝綱

聞者憚之



凡訟訴不得入門使僮僕庭下自道直吏民不敢欺京師大水乃言勢家多置園第於惠民河上歲久堙塞遂及毀去中貴人有侵踰河墀為亭榭者自言地契若此驗之乃偽增步數勅奉之加祐三年除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數請立皇嗣及陳教養宗室之法文條青諸監司御史府得自舉屬官諫官御史不避二府薦舉者兩制得至執政私第減一歲休假日皆施行之張方平為三司使拯攻罷而除求初伏之拯又疏抑前在蜀疵歛過度繁苛之不已初既罷而拯遂為三司副使翰林學士歐陽脩復疏拯所謂年休田而奪之牛不已甚乎拯因家居避命者久之乃止其任三司凡諸筭庫供上物獲皆科率外卻積以困民拯特為置場和市民得免其糴更負錢帛多縲繫門輒逃去并械其妻孥者頗鉅釋之六年遷給事中為三司使數日拜樞密副使遷禮部侍郎辭不受一日暴得疾歸家卒

包待制出



身源流

年六十四上幸具第臨道輒視朝一日贈礼部尚書謚孝
拯性不苟合未嘗偽色辭以悅人平生无私書至於請无
人親黨一皆絕之居家儉約衣服器用飲食雖提如酌宜时必
文錫所知嘗為奏其族子為錫後又請还錫家向所沒田廬有
參議十五卷子証

○包待制出身源流

詩

世事修三自酌量

吟詩對酒日初長

歸彭功業消磨盡

李杜文章正顯揚

庭下月來花弄影

檻前風過竹生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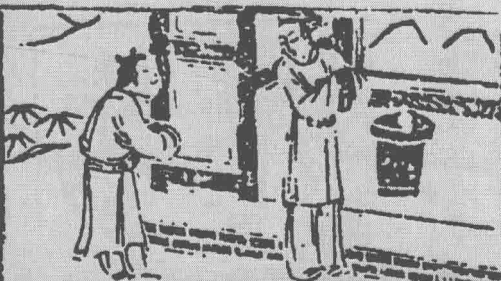
曰

不如暫把利編玩

公案從頭逐一詳

話說包待制判斷一百家公案事必須先提起一箇頭腦後去
逐一編成話文以助天下江湖閑適者之開卷云耳問當下編
話的如何說起應云當那宋太祖開國以來傳至真宗皇帝朝

包拯判斷



百家公案

代海不揚波烽火既平正是太平时節治下九州之內有個靈州合肥縣離城十八里地名東父村又名小包村包十萬生下三個兒子包待制是第三子降生之日而生三拳自有三角甚是醜陋上方匠之欲棄而不養有大姑婦汪氏乃是同里明文子見三即相貌異樣不肯棄舍乞米看養不覺光明似前日月如梭托養包公近有十歲一日出所前拜見父母其父怒云尔此畜子當下我要棄汝得大嫂收養成人我今遣汝前去看牛你得住家裡開生包公听此拜至房中此嫂說知父親將我看牛之事眼淚汪汪自思我如此命薄二歌似得教訓人只我典作工的一般其嫂劝之云三叔只可忍奈古人求遂之時亦有販牛自守者後來却做到三公地位既是公公有道只得欢喜領受包公听嫂言語收服謝之又过二三箇月正是新年時節包公入房中見大嫂備件新衣服着去拜年嫂問三

包公往廳



拜父母年

叔要拜誰大年包公云正要問嫂一當見拜誰教之出所上先拜父母後拜二兄包公欢喜依教出所上拜畢父母二兄就在所上同飲新年酒至三四巡太公於席上分付着令大郎去覷戚遠處还礼二郎去鄰居近處还礼三郎換了衣服前往南庄便牛直待水田耕得完了方許回來分付畢大郎二郎各去不顧只有包公煩惱獨自一個將牛來南庄耕水田自嗟自嘆不意困倦睡于田塍上原來包公是個好人自然有神明來助他本外地抵一伏時間將水田入數耕畢包公睡醒起來見牛息于塍上水田皆耕畢暗思此必是大嫂憐我辛苦露地使人來耕完去了言畢收拾犁具回家行到中途遇着個算命先生見包公作揖云煩問性廬州还有多少路程包公云尚有一百八十里先生見包公形狀特異異人不同暗想這人有貴相因問云君是何處人氏敢乞告道一看包公答云小可廬州離城十